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00-17：00 。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5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 名，系通欣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为描述方便，称之为《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公司拟继续推进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因《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于 2015 年先后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7 月进行了权益分派，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对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原发行股份数量为 773 万股，发行价格为 6.79 元/股（即 5,250 万元除以 773 万股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6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0 元/股（即 5,250 万元/1,546 万股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募集资金总金额不变，为 5,250.00 万元。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18-040）。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3:0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50 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克银 电话：021-65981999 传真：021-6598583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50 号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